附件5

重庆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医药机构

信用承诺书

单位（单位名称： 社会信用代码：

医保代码： ）郑重承诺：

1．严格遵守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和《重庆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》，规范医保基金使用行为。

2．填报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信用评价指标信息必须真实，无虚报、瞒报、谎报现象，若在日常监管、专项检查等过程中发现信息不实自愿将信用等级降低到E级，接受医保部门给予的处罚，并在三年内接受信用评价考评结果不得评为A级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单位名称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